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4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88.19万元，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融资用途、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以及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服务等采购业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4亿元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一期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法定代表人：李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玩具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经相关部门审批）；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主要股权结构：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光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峰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柏年影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67.80%股权，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2.20%股权。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2,785,750.9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0,168,807.84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4,389,825.67元，利润总额为153,246,238.3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588,424.67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影光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隆港路2号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赖永赛

注册资本：7,017.54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9.19%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25%，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94%，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69%，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69%，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75%，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8%，赖永赛持有其0.63%。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155,752.2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3,039,510.70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8,093,956.49元，利润总额为-135,913,450.8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2,933,611.40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峰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本次被担保人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为其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服务等采购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等业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稳健开展，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影光峰及重庆峰米，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88.1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38%及6.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规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共计募集资金11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57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42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4.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247.0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752.9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6,247.0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6,584.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918.55
永久补流金额	8,797.2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2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1.9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注：上表中若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和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43	-	已注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05964	-	已注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460256	-	已注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27	-	已注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251463	-	已注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14229013	-	已注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161603106418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为通过加大对激光显示技术研究领域和产品性能测试领域的软硬件投入，购买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水平。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透明度，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采购、物流、销售之间的快速反应。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4）股份回购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7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84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0.56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93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已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300.00	1,692.52	1,692.52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7月29日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00.00	203.32	203.32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7月29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679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00	2.20%	6.9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601期	结构性存款	5,7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00	2.00%	24.9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剩余超募资金5,072.5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合计为5,073.48元（含利息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汇丰银行专项账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622214229013）已于2025年10月28日注销完毕，并已将5,073.43元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招商银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号755916160310618）已于2025年10月21日注销完毕，并已将0.05元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51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9月15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本数，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69%，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9,377,297.5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26,938股，占期末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1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32,441.3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758,115.53元。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2,000	1,937.73	已完成，注销时间：2024年11月5日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3,000-6,000	4,121.12	已完成，注销时间：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月31日	不适用[注]
2,000-3,000	954.69	已完成，注销时间：2024年11月5日	2024年4月17日	不适用[注]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4年两期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61.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5,200.2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10869000000305964）已于2023年5月17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分别将节余募集资金6,071.30万元及2,710.5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6,081.4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3200460256）已于2025年5月20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基本户；“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2,715.3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272027）已于2025年5月13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3,996.9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00.2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6日	不适用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6,081.4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8日	不适用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15.3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8日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本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调减5,380.20万元，“研发支出”调增5,380.20万元。

3、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调减6,500.00万元，“研发支出”调增6,500.00万元。

4、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调整为2025年3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峰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2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注1]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27,931.11	-3,368.89	89.2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注3]	否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870.20	25,715.83	-2,684.17	90.55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48.35	6,925.41	-1,974.59	71.79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4]	补流	否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33,539.50	239.50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注5]	回购公司股份	否	6,247.08	6,247.08	7,075.81[注6]	918.55	7,013.54	-62.27	99.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247.08	106,247.08	107,075.81	918.55	99,225.39	-7,850.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3月；

[注2]“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预计效益为新增产量13.5万台/年，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已达标；公司实际产量随市场需求情况而变动，受供应链紧张、国内外宏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产量未实现目标新增产量；

[注3]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调减6,500.00万元，“研发支出”调增6,500.00万元；

[注4]项目期间，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239.50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10869000000251463）已注销完毕，该项目结束后账户所产生的利息1,418.11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5]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原因系使用了超募资金的理财及存款利息收益进行回购；

[注7]受相关管理办法及银行操作要求限制，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归还；

[注8]上表中若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所支付的金额19,991,437.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3,558,579.2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592,884.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9,770,655.29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991,437.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3,558,579.27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